

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之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

提示性公告

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，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本基金依据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后，将根据申购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，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 A 类份额（基金简称：融通通福；基金代码：161626）；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、不收取申购费用，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，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 C 类份额（基金简称：通福债 C；基金代码：161627）。

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之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简称：融通通福，基金代码：161626。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之 A 类基金份额 2017 年 1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00 元，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.000 元（四舍五入至 1.000 元）为开盘参考价，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，幅度为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0 日